## 更正本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3877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趙天麟、邱志偉、許智傑、陳歐珀、蔡其 昌、劉建國等 28 人,針對我國企業關廢歇業、企業主聲請破 產,礙於相關法令規定,抵押權債權的順位高於工資債權的 順位,導致勞工無法取得應有的工資、資遣費以及退休金等 勞動契約產生之債權,以致生活陷入困難。鑒於工資、資 費以及退休金等是勞工經濟的唯一來源,相較於其他債權, 勞工本於勞動契約之相關債權,會影響勞工之基本生存能力 ,因此將勞動契約之相關債權提升至清價最高順位,以維護 勞工基本生存權有其必要性,爰此,提出「勞動基準法第二 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讓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、 資遣費、退休金等債權,有最優先受清價之權利,以保障勞 工基本生存權,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為保障勞工權益,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,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,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然而,實務上工資債權並不是最優先順位,依相關法令規定土地增值稅、不動產抵押權、動產質權以及動產抵押權的順位都優先於工資債權,以致本法對勞工的保障流於形式。
- 二、近來發生之華隆、榮電公司、去年發生之太子汽車以及爭議多年的聯福紡織勞資爭議案, 都是因為公司歇業、倒閉、欠債等因素,發生積欠勞工薪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的情況;但 是因為其他如抵押權等債權的清償順位高於勞工薪資債權,所以即便公司變賣廠房設備或 被銀行拍賣,換取到資金,勞工朋友們還是拿不到他們的血汗錢,此情況已嚴重影響勞工 生計與權益。
- 三、而為保障受僱者之債權,國內已有雇傭契約之債權優先其他債權之立法前例,依據海商法

####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二十四條之規定,船長、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,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有優 先受償之權,其優先權之位次,在船舶抵押權之前。

四、爰此,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案,明訂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,勞工本於 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等債權,有優先於一切稅捐、抵押權、質權等擔保 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,以保障勞工基本生存權。

提案人:李昆澤 趙天麟 邱志偉 許智傑 陳歐珀

蔡其昌 劉建國

連署人:林淑芬 姚文智 蕭美琴 魏明谷 楊 曜

李俊俋 邱議瑩 吳秉叡 田秋堇 鄭麗君

何欣純 陳其邁 高志鵬 林岱樺 劉櫂豪

黃文玲 陳明文 陳雪生 林正二 蘇震清

李應元

###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行

現

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、清 算或宣告破產,<u>勞工</u>本於勞 動契約<u>所生之工資、資遣費</u> 、退休金等債權,有優先於 一切稅捐、抵押權、質權等 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 之權利。

條

文

IF.

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 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 率,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 資墊償基金,作為墊價前項 積欠工資之用。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,累積至規定金額後 ,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。

前項費率,由中央主管 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 ,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雇主積欠之工資,經勞 工請求未獲清償者,由積欠 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;雇主 應於規定期限內,將墊款償 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

積欠工資墊償基金,由 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 管理之。基金之收繳有關業 務,得由中央主管機關,委 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。第 二項之規定金額、基金墊償 程序、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 理委員會組織規程,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。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、清 算或宣告破產,本於勞動契 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 部分,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。

條

文

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,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,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。積欠工資墊價基金,累積至規定金額後,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。

前項費率,由中央主管 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 ,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雇主積欠之工資,經勞 工請求未獲清償者,由積欠 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;雇主 應於規定期限內,將墊款償 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

積欠工資墊償基金,由 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 管理之。基金之收繳有關業 務,得由中央主管機關,委 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。第 二項之規定金額、基金墊償 程序、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 理委員會組織規程,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一、現行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 產,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 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,有最 優先受清償之權。然而,實 務上工資債權並不是最優先 順位,依相關法令規定土地 增值稅、不動產抵押權、動 產質權以及動產抵押權的順 位都優先於工資債權。
- 二、故為確保勞工在雇主因歇 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時能夠 真正優先或得本於勞動契約 所牲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 等債權,明訂該債權優先於 一切稅捐、抵押權、質權等 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 之權利。

###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